

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2]4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2012年4月1日起，对液晶显示板等4个税目商品进口关税暂定税率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序号	EX ^①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	2012年最惠国税率(%)	暂定税率(%)
1	ex	84419010	切纸机用横切刀单元	8	3
2	ex	90029010	照相机用带屈光度调节装置的目镜	15	10
3	ex	90029090	其他带屈光度调节装置的目镜	15	10
4	ex	90138030	32英寸及以上不含背光模组的液晶显示板	5	取消暂定税率

注① “ex”表示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以“商品名称”描述为准；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203/t20120322_636951.html